鹦鸽镇六家村三岔河水质简易评价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　　方：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乙　　方：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太白县

签订日期：　2026年 8 月 21 日

甲方：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由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(乙方)承担(甲方)“鹦鸽镇六家村三岔河水质简易评价”项目技术服务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鹦鸽镇六家村三岔河水质简易评价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

3.服务内容：音频大地电磁测深50个点位，长度2.5公里，根据测深结果，选取富水区一处，实施钻探施工，钻探深度130米，孔径110-240毫米，取水质样品2件，进行水质分析，开展水质简易评价。

4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。

5.服务质量：满足国家、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额及结算方式

项目总费用(含税价)为人民币¥227000.00元(大写：贰拾贰万柒仟元整)；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,甲方支付总费用的40%作为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¥90800.00元（大写：玖万零捌佰元整)；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10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60%，即人民币¥1362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)；乙方应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票。

第三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。

2.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手续，并负责施工期间协调与水文勘探井钻探工作相关的地方关系。

3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原始资料、成果报告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期限，完成所有工作任务，野外作业结束后，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工作报告及附图等。

2.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、绿色勘查规范、质量标准、本合同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。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。

3. 4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负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地质资料归属及成果保密

1. 甲、乙双方均对勘查成果有保密义务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地质勘查资料、勘查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。

3. 乙方应对涉及勘查项目的所有资料、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提供、查阅任何资料，不得以任何组织和个人名义公开发表。

第五条 安全管理与安全责任

1.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甲方监督、督

促、检查乙方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口头、书面整改意见，要求乙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。

2.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规定，全权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并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到安全施工。

3. 乙方应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第六条 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

1.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教育和培训，甲方进行监督、督促、检查。对发现的违反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的行为，可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，要求乙方及时纠正，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绿色勘查指南》(T/CMAS0001-2018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规定，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责任，杜绝出现环境污染事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它

1. 在组织施工中，如遇下列情况顺延工期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

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；

(2)因非乙方原因，甲方提出的变更计划。

2.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，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、返工、事故等导致延误工期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，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说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拟定附则条款，作为本合同之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、传真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完成全部任务、达到预期目的、成果验收通过、费用付清后自动解除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	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	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
地　　址：		地　　址：	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509号院2楼201室
联系电话：		联系电话：	0917-6291696
开户行：		开户行：	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
账号：		账号：	61001627156059886688
日期：	2026 年 8 月 21 日	日期：	2026 年 8 月 21 日